新安村公共空间提升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77720264808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沪南公路 888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8185621

传真：

联系人：徐华

乙方：上海浦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沪南公路 9928 号 2 号楼 1406 室

邮政编号：

电话：580092966

传真：

联系人：沈雅明

开户银行：建行六灶支行

账号：310019351190553328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安村公共空间提升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安村公共空间提升项目 。

2. 工程地点： 新安村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安村公共空间提升项目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施工工期: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零伍佰肆拾贰元伍角陆分**（¥2790542.56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具体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且资金到位，按合同价的30%支付，作为材料款和安全文明施工款；

2、工程进度超过50%并经监理及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25%；

3、项目竣工验收后且资金到位，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70%；

3、项目结算审价完成后且资金到位，支付审定价的27%，即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97%；

4、质保期满一年后且资金到位，无息支付审定价的3%，即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发票交发包人入账。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0月29日

乙方（签章控件）：

2026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蔡峰（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